附件2

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

证 明

兹有 同志,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 ，参加 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， 年 月至 年 月任 县（市、区）

乡（镇） 村 职务，服务已满 年，考核合格。

特此证明。

服务单位证明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证明人职务： 身份证号：

单位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